



中国—印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编

中国 — 印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编

辽海传播出版社

总 顾 问：赵启正
总 策 划：李 冰
顾 问：徐英杰 陈峰君 胡仕胜
方铭迪 静瑞彬
主 编：郭长建
副 主 编：吴 伟 雷 珈
撰 稿：刘新生 潘正秀
责任编辑：汤贺伟 初立忠
编辑助理：李 杰 张美景
图片提供：新华社 外交部 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印度 /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编.
—北京：五洲传播出版社，2003.10
ISBN 7-5085-0327-9

I. 中... II. 国... III. 中印关系—画册 IV. D822.335.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2108 号

中国—印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五洲传播出版社

设计制作：京辉工作室 王 兢 李 松

印 制：深圳市国际彩印有限公司

字 数：25 千字

图 片：138 幅

开 本：12 开 260 × 250 mm

印 张：13

版 次：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0001-3000 册

书 号：ISBN 7-5085-0327-9/D · 149

定 价：158.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印度共和国

目 录

1

外交关系

57

经贸往来

文化交流

81

民间友好

123

附录

146

S807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 建交公函

1976年两国恢复互派大使，中印关系开始了正常化进程。自20世纪80年代后期，两国关系日趋改善，各方面的交往日益增多。进入90年代，双边关系全面发展。事实证明，只要双方遵循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以长远眼光看待和处理相互关系，中印两国在21世纪就一定能够将建设性合作伙伴关系推向深入。

印度外交部长

加瓦哈尔拉·尼赫鲁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于新德里

● 外交关系 ●

自...
日...
只...
互...
系...

• 系关





1950年4月1日，中国与印度正式建立外交关系。印度首任驻华大使潘尼迦于5月20日向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呈递国书。毛泽东主席指出，中印两国建交，不但将使已存在于两国人民间的友谊日益发展与巩固，而且亚洲两大国人民的真诚合作，必将大有助于亚洲与世界的持久和平。

1953年12月31日，中国政务院总理周恩来接见印度政府代表团，首次提出了著名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并载入1954年4月中印两国“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之中。

中華人民共和國
印度共和國
關於中國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的通商和交通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和印度共和國政府爲了促進中國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的通商貿易和文化交流並便利兩國人民互相朝聖和往來起見，雙方同意基於（一）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二）互不侵犯、（三）互不干涉內政、（四）平等互惠、（五）和平共處的原則，締結本協定，並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特派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長章漢夫；

印度共和國政府特派印度駐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賴嘉文。

雙方全權代表互相校閱全權證書，認爲妥善後，議定下列各條：

第一條 締約雙方同意互設商務代理處：

一、印度政府同意中國政府得在新德里、加爾各答、噶倫堡三地設立商務代理處。

二、中國政府同意印度政府得在亞東、江孜、噶大克三地設立商務代理處。

雙方商務代理處享有同等地位和同等待遇。雙方商務代理在執行職務時享有不受逮捕之權；

商務代理本人、依靠其生活的妻子及子女享有不受檢查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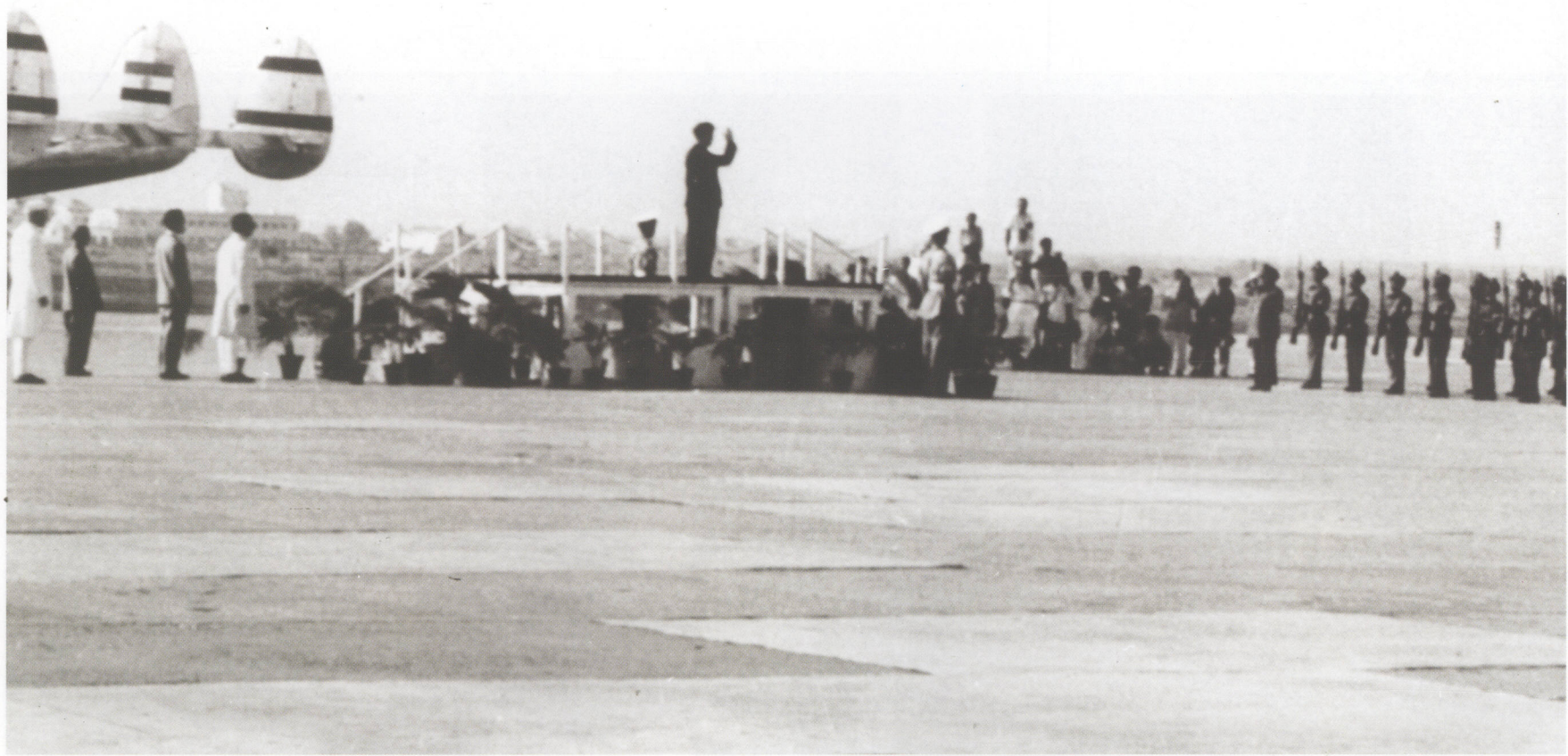
雙方商務代理處並享有信使、郵袋和以密碼通訊的權利及豁免。

第二條 締約雙方同意凡按習慣專門從事於中國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的貿易的雙方商人得在下列地點進行貿易：

一、中國政府同意指定（一）亞東、（二）江孜、（三）帕里爲貿易市場。

1954年4月29日，中国和印度“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在北京签订。签字仪式前，中国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和印度驻华大使赖嘉文互换全权证书。





1954年6月25日至29日，应印度总理尼赫鲁邀请，中国政务院总理周恩来访问印度。周恩来总理在访印期间受到热烈欢迎。

1954年10月，尼赫鲁总理应周恩来总理邀请访华。尼赫鲁抵达北京时，受到从机场到迎宾馆沿途50余万人民群众的热烈欢迎。在19日晚举行的盛大欢迎酒会上，中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宋庆龄与印度总理尼赫鲁亲切交谈。





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先后4次会见尼赫鲁总理。两位领导人进行了十分友好和热情的交谈。

北京市各界人士于1954年10月23日在中山公园举行盛大集会，欢迎来华访问的印度总理尼赫鲁。尼赫鲁总理由北京市市长彭真陪同进入会场时，受到群众热烈欢迎。





1955年4月18日至24日，中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和印度总理尼赫鲁共同出席了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的有29国参加的亚非会议。在与会各国代表共同努力下，会议提出了和平相处、发展友好合作的十项原则。24日，周恩来总理、陈毅副总理与尼赫鲁总理等亚非国家领导人出席招待会。